

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2A 號通告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德 國   |  |
|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| Trier 特里爾大學漢學系  |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系主任：Prof. Dr. Christian Soffel  |  |
| 擬聘教學人員數         | 教學助理：1 名  |  |
| 教學人員資格          | <p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</li> <li>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|  |
| 聘期起訖            | <p><b>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 10 個月。</b><br/>          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</p>  |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稅後月薪  | 每月 436.80 歐元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| 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，至於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、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</li> </ol> |
| 工作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</li> <li>2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教學對象            | 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，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10 小時。 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 | 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<br/>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br/> E-mail: info@edu-tw.de<br/> 承辦人：Mr. Chang<br/> Tel：+49（30）20361355</p>   |
| <p>備註</p>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<b>105 年 12 月 30 日</b> 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，逾期不受理。（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）</li> <li>2. 所需文件：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、中英文履歷(內含 EMAIL 地址)、證書影本(請見教學人員資格)、成績單影本。其中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</li> <li>5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」規定，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/ol> |